**栾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**

一、收支增减说明

2016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529677.27元，与2015年3475745.4元相比，增加2053931.87元，同比增加59%。

二、三公经费情况增减说明

2016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73395元，与2015年87384元相比，减少6515元，同比下降16%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增减说明

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费用支出105269.74元，与2015年45853元相比，增加59416.74元，同比增加129%。

**国有资产情况说明**

 栾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有固定资产1834847元，其中行政执法车辆9辆，价值1178300元，占比64%；其他办公设备、执法装备价值656547元，占比36%；无房屋场地等固定资产。

**工作职能**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；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；督促、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；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，负责对全县特种作业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等工作；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，负责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办公室、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股、安全执法监督股和矿山安全监督监察大队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行政编制9名，工勤编制2名，事业编制30名。

 栾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 2017年8月23日